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目的 因應同學使用冰箱的實際 需求,並考量宿舍安全考 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, 實際狀況訂定「長庚大學 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 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	第一條 目的 因應同學使用冰箱的實際 需求,並考量宿舍安全考量 及使用者付費原則,依實際 狀況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酌予修正。
第二條實施方式 三、規格設定: (一)小冰箱容量限 150 公 升(含)以下。 (二)能源或第 2 級標示為 第 1 級或第 2 级之電冰 箱。 (三)申請使用之小冰箱出 廠年份本 內之冰箱。	第二條實施方式: (一)外籍 (一)外 (一)外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	小冰箱規格規定修改,採 用目前市售冰箱常用之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。

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7A0003

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

訂定部門: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中華民國91年05月10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# 訂定/修正記錄

91年5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訂定 96年1月19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01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07年3月5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10年3月8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12年2月2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###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

91年5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訂定 96年1月19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01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07年3月5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10年3月8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 112年2月20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因應同學使用冰箱的實際需求,並考量宿舍安全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,依實際狀況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# 第二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小冰箱須由學生自行準備。
- 二、一間寢室以申請放置一台冰箱為限。
- 三、規格設定:
- (一)小冰箱容量限150公升(含)以下。
- (二)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第1級或第2級之電冰箱。
- (三)申請使用之小冰箱出廠年份需自申請日起 10 年內之冰箱。

#### 四、收費標準:

- (一)學期制:
  - 1. 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者,收費 600 元。
  - 2. 每學期期中提出申請者,收費比照學期期初收費(600元)。
- (二)學年制:一次繳清全學期費用者,收費 1000 元(限每學年的上學期繳納)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區分上學期(每年9月至次年2月)及下學期(3月至8月)。
- (二)開學後三週內請小冰箱持有人(或代表人)填寫「學生宿舍寢室裝設小型電冰箱繳費申請單」至總務處出納或郵局繳費後,應將繳款證明及標示小冰箱規格之照片影本連同申請單交至舍監室,並向舍監領取申請證明。
- (三)請將申請證明張貼於冰箱明顯處,作為核准之憑證及舍監查核之 依據。

#### 六、罰則:

- (一)經查獲未登記之冰箱,持有人除需補繳該學期費用外,並依「宿舍違規記點」予以扣4點處分,累犯則加重處分,如發現超過一台以上之冰箱,超出之冰箱須於期限內搬離。若該寢室冰箱無人承認,將予沒收並依上述罰則處分該寢室所有同學。
- (二)放置寢室之小冰箱無論插電與否均視同使用,如未申請遭查獲亦 依罰則一辦理。

#### 第三條 其他

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